

证券代码：301255

证券简称：通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力科技”）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并提示相关风险。

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减速机属于通用设备，是各类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其下游行业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减速机行业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等密切相关，其行业市场规模随我国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同时，减速机市场需求受单个下游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单个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对减速机行业整体需求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各个行业的周期波动。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扶持实体经济，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相继推出，有力推动了减速机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如《中国制造2025》《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均对减速机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正加速提高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同时，为有效增强工业经济韧性，确保工业经济发展平稳运行，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进一步夯实了工业平稳运行的政策基础，为减速机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力推动减速机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随着国家对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内减速机企业大力投资引进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的制造装备，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换代，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在此情况下，我国减速机行业从早期仅涉及中小型通用减速机生产，延伸到大型轧机、大型球磨机、大型辊压机等重型设备的配套减速机设计和生产，再到盾构机、风力发电、海洋平台等高技术装备的专用齿轮箱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产品线已基本覆盖了主要减速机类别，明显缩小了与国外企业同类产品在设计、质量控制、功率密度、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等方面的差距，相关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当前我国减速机行业整体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随着宏观经济政策效应的进一步释放、国内经济增长逐步复苏，减速机市场需求还将继续恢复、运行环境不断改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竞争状况

减速机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在工业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进入21世纪，我国减速机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我国减速机行业已基本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产业集中区，各类减速机产品的综合供应能力较强，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由于行业内中小型企业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资本投入、不断提升的技术质量要求，下游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愈发倾向于与行业内大中型知名企业

进行长期合作。因此，我国减速机行业的各类资源正加速向国内领先的减速机企业集中，行业整合速度有所加快。

再者，我国工业自动化进程加速，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是目前工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和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加速推进，叠加国家对企业环保要求的提高，小厂商因无法实现技术升级开始陆续退出市场，一线厂商优势凸显。随着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的实施，我国不断向“制造强国”迈进，设备行业企业对于电机、减速机等重要零部件的产品质量、精度、种类等的要求日益提高，倒逼减速机行业市场份额不断向内资一流品牌和外资龙头迁移。从中长期来看，未来国产中高端减速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减速机产品的升级驱动了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一线减速机品牌迁移，小厂商生存空间被压缩，加快了行业整合进度，未来国内减速机行业有望进一步向头部集中。

3、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减速机行业，作为我国工业传动系统领域具备明显竞争力的标杆企业之一，本着“专业化、模块化、系列化”的开发宗旨，不断规范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已成为我国减速机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在经营规模和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减速机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及未来计划开展的研发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应用前景。

目前，公司减速机产品的品种较为齐全，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能源、制药、起重、输送、建材、粮油、矿山、物流、纺织、航空航天、海洋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领域。

4、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在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进度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作业流程。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物资采购，具体职责包括按需求规划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时间周期、资金使用等，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生产和运营所需的各类物资。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铸件、钢材、锻件、轴承等。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按需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等要素，实际采购按采购订单具体约定执行。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部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具体而言，公司通常在营销中心获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换为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库存情况、市场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跟踪原材料库存情况，按生产需要控制采购进度。此外，公司采购部持续进行市场调研，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审和考核。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在生产计划管理、加工作业管理、生产品质管控、外协加工管理、生产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生产作业流程。公司生产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具体职责包括持续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实施技术改造、编制生产计划并贯彻落实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和产品质量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公司在零部件生产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备库，在装配环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的产品品类、数量、交期，并结合车间总体产能、原材料库存等情况进行测算分析，进而实现对各类零部件及产品生产数量和进度的全面把控。具体而言，公司通常在营销中心获得销售订单后，由生产中心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该生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公司减速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精加工等主要环节均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热处理、粗加工等少数环节利用委外加工方式。对于上述热处理、粗加工等委外加工服务，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工件外包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等条款，按需向供应商发出加工订单，并在加工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等要素，实际按加工订单具体约定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在市场调研、营销战略、业绩目标、团队建设、品牌推广、客户开发、销售合同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作业流程。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推广及销售业务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销售策略、组建营销团队、组织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开发及维护客户、开拓国内外市场营销渠道、获取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信息等。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情况，结合公司的技术、生产、品牌等各项资源，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对行业运用、目标客户、产品定位、价格制定、市场推广等作出规划。根据减速机所属通用机械的特性，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国内外行业展会、行业产品推介会、专业性行业杂志及网站等渠道推广公司品牌及产品、吸引目标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直销：公司主要依据产品生产成本、市场定位、市场价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定销售指导价，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与票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合作年限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经销：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采购与销售。公司在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

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结合现有的技术和客户优势，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储备，不断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流程，持续开拓市场，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5、未来发展战略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将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立足于现有产品所取得的成果，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与供货速度加快等多个重要目标，同时在高精度减速机、高速齿轮箱、智能化减速机等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做好技术储备，不断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3年，公司将继续着力于募投项目建设和通力智能装备（杭州）有限公司高端传动装备智造项目推进，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调试等工作的落地，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将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障技术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并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集中资源解决技术难点，积极探索生产工艺优化和改进；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同时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并深化以项目业务单位为主体、以利润为主要目标的业绩考核模式，强化降本增效意识，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加强对现有重点客户维护和深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客户，抢抓大项目大订单，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大力开发拓展新经销商，充分挖掘经销商潜力，实现直销和经销双轮驱动以确保销售订单稳步增长。

6、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515,118.55	467,312,275.7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65,455.95	90,551,647.36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555,689.71	79,988,517.91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36,987.89	78,724,151.61	3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78	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78	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27.57%	-4.65%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80,398,381.44	565,729,275.05	1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214,347.40	373,758,522.13	175.37%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6.55万元，同比增长6.86%；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9亿元，同比增长175.37%；2022年末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1.90元，同比增长6.74%；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83.70万元，同比增长35.71%。

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净资产规模、现金流回收方面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分配基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分案与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相适应。

7、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

（1）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公司2022年12月27日上市后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馈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塑造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 适当扩大股本，优化股本结构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共计发行1,700.00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800.00万股，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本增加。

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总股本规模处于相对偏低水平，截止2023年5月4日，公司的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在沪深两市4973家上市公司中处于第4874位（统计信息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数量同样相对较低。

通过转增股本可以增加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数量，提升股票流动性，进而优化股本结构，因此公司具有转增股本的现实需求。

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1)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65,455.9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0,943,171.86元，资本公积为596,227,182.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基础。

(2) 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匹配

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51.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6%。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34,324.14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46,751.5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6.71%，净利润从2020年的5,515.30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9,676.5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2.46%。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较好，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83.70万元，同比增长35.71%。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与发展状况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相匹配，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发展阶段、股本结构等因素，同时积极响应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比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9、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公司已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提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二：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3年4月5日，公司董事长项献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项纯坚和财务总

监陈旭明，上述人员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经营需求、当前资金状况等因素，对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内部商议，初步达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意向，并将该意向告知证券部。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证券部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向上述人员强调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严禁内幕交易。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同意该分配预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0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0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880.00万股。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2022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问题三：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尚处于锁定期，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四：请说明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自查，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7日